**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zal2024-034

采购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al2024-034

2. 项目名称：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3. 预算金额（元）：1200000

4. 最高限价（元）：1200000

5. 采购需求：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采购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三江东路3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090998

质疑联系人：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22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3幢-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06701088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23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现状分析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9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9点30分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 | 评审时间：2024年9月3日9点30分  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1 | **采购代理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含）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检查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 - “衢融通”平台 -【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邮寄）地点：衢州市弈谷文体城二区3-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刘，18806701088 。**招标采购人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招标采购人”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采购人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衢州市财政局发布了“衢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工程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招标采购人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资格承诺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评分表；（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内资信分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2）由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商务技术文件内容顺序编写，格式自拟

11.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廉政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招标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招标采购人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酌情减免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我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2024年4月，浙江省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为面向2035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承上启下的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并实施好衢州市“十五五”规划对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衢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开展衢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二、服务内容**

在充分考虑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要求的基础上，围绕关系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思路研究，明确发展方向，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衢州市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发展目标、任务举措、实施保障等。

**三、服务要求**

1、工作任务要求

1.1明确工作任务，形成工作方案，制定调研计划。

1.2收集相关资料，结合重点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并同步推进框架和思路的制定和完善。

1.3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

1.4形成研究报告成果，征求多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稿，形成最终报告。

1.5应协助形成相关会议和向上汇报材料。

2、团队要求

2.1具有相似的项目研究经验。编制团队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规划编制或项目前期咨询，对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和较好的研究积累。

2.2具有丰富的重大项目的研究积累。拥有参加省级、市级重大规划谋划、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本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性支撑。

2.3具有较为完善的知识储备。拥有一批高学历、新知识结构、新观念的研究人员，在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年龄结构等方面形成良性合作的配置格局，总团队不少于6人，知识储备丰富。

2.4快速响应。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为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

3、成果要求

3.1符合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工作要求。

3.2主要成果：《衢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文本。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2024年10月底形成送审稿；2024年12月底形成文本，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 | |
| 1 | 项目业绩 | 磋商响应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 |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研究经验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说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点的社保资料等，否则不得分。 | 5分 |
|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15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点的社保资料等，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4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衢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研究意义，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等内容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理解阐述思路详细清晰、观点明确、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且可行的得4-6.9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可行性不强的0-3.9，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 | 实施方案 | 1.对衢州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并打分。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基本明确、合理的得4分；分析在完整性方面有较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对“十五五”时期衢州市面临的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及影响进行分析并打分。满足条件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出“十五五”时期衢州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最高得6分；基本符合最高得4分；部分符合最高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4.提出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最高得6分；基本符合最高得4分；部分符合最高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5.提出推动“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举措。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最高得6分；基本符合最高得4分；部分符合最高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6 | 进度安排 | 针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工作顺序是否明确、科学合理，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0-3分）  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明确性及可行性，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0-3分） | 6分 |
| 7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7分；基本符合的得2-3.9分；部分符合的得0-1.9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实质性内容得5分，有不足支持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9 | 保密工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保密措施，内容合理的得5分，有不足支持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报价分10分 | | | |
| 11 | 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金额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 0-1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磋商评审

### 1.成立磋商小组

##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 磋商

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无效

3.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3.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保密要求

4.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二）确定成交

### 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5.1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6.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样稿）**

xx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甲 方：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xxxxxxxxx合同

（市发改委服务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方）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充分考虑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要求的基础上，围绕关系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思路研究，明确发展方向，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衢州市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重点、发展目标、任务举措、实施保障等。

**二、服务要求**

1、工作任务要求

1.1明确工作任务，形成工作方案，制定调研计划。

1.2收集相关资料，结合重点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并同步推进框架和思路的制定和完善。

1.3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

1.4形成研究报告成果，征求多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稿，形成最终报告。

1.5应协助形成相关会议和向上汇报材料。

2、团队要求

2.1具有相似的项目研究经验。编制团队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规划编制或项目前期咨询，对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和较好的研究积累。

2.2具有丰富的重大项目的研究积累。拥有参加省级、市级重大规划谋划、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本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性支撑。

2.3具有较为完善的知识储备。拥有一批高学历、新知识结构、新观念的研究人员，在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年龄结构等方面形成良性合作的配置格局，总团队不少于6人，知识储备丰富。

2.4快速响应。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为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

3、成果要求

3.1符合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工作要求。

3.2主要成果：《衢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文本。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2024年10月底形成送审稿；2024年12月底形成文本，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

**四、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含税）。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是指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费、评审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且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② 种付款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乙方在完成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

②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形成《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经专家评审通过，在收到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可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承诺书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

|  |
| --- |
|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艾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名称）qzal2024-034（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对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标项名称）进行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项目编号：qzal2024-03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 1 | 项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2 | 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名称）qzal2024-034（项目编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名称）qzal2024-034（项目编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名称）qzal2024-034（项目编号）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